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處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教務處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教務處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務處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7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
第 一 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(法源依據)

為使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之修業順利，特依照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章。

第 二 條 (名稱)

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Program,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。

第 三 條 (適用範圍)

研究生之修業，悉依入學時本辦法之規定。但提前入學者，適用應入學年度之規定。
研究生入學後，本辦法有變更者，得申請經學程會議同意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第 二 章 入 學

第 四 條 (入學考試)

研究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

第 五 條 (新生報到及註冊)

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但學生提前入學、事後休學或轉領域，期間必修課程有變更，經學程會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新生應確保所繳證件之真實，如有不實者，得開除學籍。

第 三 章 課 程

第 六 條 (領域及科目)

本學程總修課需達三十二學分。應修課程請見本學程本學年度之碩士班修課規定。另本學程核心領域課程由學程之「修業要則」規定之。

第七條 (修業年限及學分)

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(不含休學期間)。修業期限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。已完成本校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者則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。除上述規定外,亦須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線上課程並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
第八條 (學分之抵免)

研究生經任課及指導老師同意,得申請抵免學分,但以十六學分為限。抵免或免修學分之辦理,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

第九條 研究生之休學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,經教學單位同意後,得申請轉所,詳細規定以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」為準。

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具有研究潛力,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,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,依照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第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等第制,以 A+為滿分, B-為及格。操行成績評等方式,由主任依學生日常表現評核之。

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選修科目,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;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,應予重修,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第四章 指導教授

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,即應有課程指導教授,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,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等;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負責指導其論文研究或實務工作,以及論文撰寫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專任、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,並應符合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研究生於實務實習工作單位,應有實務指導教師,負責督導其實務工作。

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,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,應填寫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即可生效,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為準。

第五章 論文及學位考

第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學程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。

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當學期,通過學程內舉辦之論文口試預試活動。未通過者,應由學程教師代表會議,舉行補考,仍未通過者應撤銷學位考申請。

第十七條 (學位考之申請)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,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個工作日檢附相關申請表格,並含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口試預試活動參加證明書,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學位考試申請,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,應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,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第十八條 (學位考試委員)

碩士學位考試應組成考試委員會,置委員三至五人,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

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前項考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應符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」第五條之規定。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向學程核備後，非有正當理由，經書面呈主任同意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九條 碩士論文初稿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，印妥需要份數（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），送交各考試委員。學位考試舉行時，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，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。

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，成績採等第制，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，A+為滿分，B-為及格，但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原始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；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章 畢業及離校

第二十一條（論文繳交）

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應依照考試委員之建議，忠實完成論文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
依前項規定定稿之論文應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依本校規定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，並繳交定版後之論文電子檔至學程存查。

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後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之文件，並取得由學程核發之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取得「公共衛生碩士」（Master of Public Health）學位。

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，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前，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，至本學程申請保留。經核可保留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一學期後始得以書面提出轉領域之申請，經學程會議通過後為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